

區議會名稱：

葵青區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鄧美琴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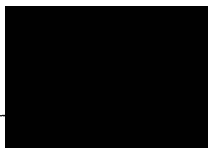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可持續發展總策劃兼測量經理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2026年1月9日

K&TDC Received

16 JAN 2026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葵青區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鄧英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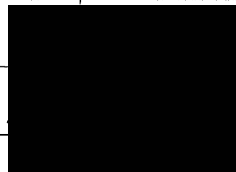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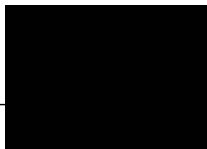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辭去兩間慈善機構的工作。

(其中一所慈善機構性質為服務青年，另其中一所慈善機構性質為教育服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026年1月9日

區議會名稱：

沙田區議會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鄧文輝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19條及第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19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22(2)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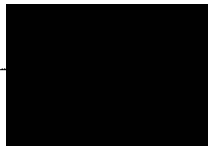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22(2)條

詳細資料

本人現時擔任不同公職及在不同社團／組織擔任非受薪職位，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016年1月9日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葵青區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鄧美琴

以下申報及據本人所知並錄：

新界社團聯會葵青地區委員會 副主席

青研香港 副召集人

葵青工商業聯會 青委

新界青年聯會 議員聯席義工

香港新興商會 名譽顧問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理事

民建聯 執委

第十五、十六屆中區葵青地區密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香港龍湖同鄉會 名譽顧問

香港潮汕密屬聯誼總會 青年部第15部 副部長

大自由新動力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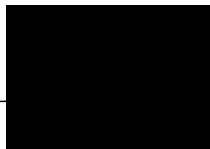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第十一屆 榮譽會長

香港仙游同鄉會 副會長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常務會董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016年1月9日

第8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葵青區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鄧文志

香港廣西北海市同鄉聯誼會會務顧問。

香港菁英會 副會長。

香港海峽各界聯合會第四屆名譽會長。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成員(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

香港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大白田西區關愛隊隊長。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葵青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委員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委員

寶安區深港科創交流中心顧問

滬港社團總會名譽顧問

民建建港協進聯盟非受薪董事

青研香港有限公司非受薪董事(小生意政策研究)

光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非受薪合夥人及董事)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免費訂閱文匯報、大公報、東薊雜誌及CHINA DAILY

簽署：

日期：

2020年1月9日